

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甲甸二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甲甸二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注销后，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承接其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请有异议的相关债权债务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告发布日期)起 30 日内反馈。

特此公告

事业单位: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甲甸二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公章)



权利义务承接单位: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公章)



举办单位: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章)



联系人: 杨建行

联系电话:0871-68912167

权利义务承接证明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甲甸二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涉法涉诉涉案或资产担保、纠纷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形。

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布公告十日起，10 日内已将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事宜通知到所有相关债权债务人，30 日内均无债权债务人提出异议。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甲甸二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注销后，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承接其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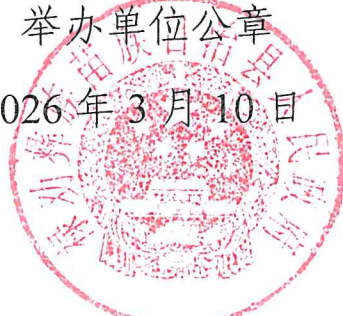
注销单位（公章）
2026 年 3 月 10 日



权利义务承接单位（公章）
2026 年 3 月 10 日



举办单位公章
2026 年 3 月 10 日



注：本证明一式四份，注销单位，权利义务承部单位、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各一份。